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地产”）作为发起机构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。南山地产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ABN64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南山地产资产支持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5.13775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97。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票据”）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簿记发行，本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5.13775 亿元，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 3.85 亿元，次级发行总额为 1.28775 亿元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本期票据完成设立，现将

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| 债券名称 |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优先级 | 次级 |
| 债券简称 | 18 南山房产 ABN001 优先 | 18 南山房产 ABN001 次 |
| 债券代码 | 81800268 | 81800269 |
| 发行总额 | 3.85 亿元 | 1.28775 亿元 |
| 发行利率 | 5.5% | |
| 起息日 | 2018 年 12 月 28 日 | 2018 年 12 月 28 日 |
| 预计到期日 | 2021 年 12 月 28 日 | 2021 年 12 月 28 日 |
| 簿记管理人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主承销商 |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|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| |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9 日